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2022年度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1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自产黄金及大宗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自产黄金及大宗贸易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进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一）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

1. 品种：黄金。

2. 套期保值规模：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规模应与当年现货产量以及资金实力相匹配，2022 年套期保值最大净持仓量不得超过自产金产量的 18%；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持仓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 套期保值工具：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场外衍生品交易授信。

5. 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6. 授权业务期间：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大宗贸易套期保值业务

1. 业务主要涉及品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贵金属、有色金属等。

2. 套期保值规模：对采购的大宗商品进行套保，以规避存货跌价风险（以下简称“卖出套保”），卖出套保数量原则上不低采购量的 80%；对销售的大宗商品进行套保，以锁定采购成本，防范采购价格上涨风险（以下简称“买入套保”），买入套保数量原则上不低于销售量的 80%。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 套期保值工具：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场外衍生品交易授信。

5. 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6. 授权业务期间：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两种套期保值业务所涉保证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因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造成衍生品交易出现一定损失。

2.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始终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并建立起了完善的套期保值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专业化集中管理原则，确保专业人干专业事。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由交易中心在交易决策委员会指导和授权下负责，大宗贸易套期保值由公司下属贸易公司负责，交易中心协助。

2. 坚持制度先行原则，通过完善制度、细化流程，规范运行。公司已制定有关自产黄金套期保值及大宗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额度以及流程等方面都有严格限制。

3. 严守套保原则。公司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开展投机交易，严守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助力企业锁定利润，熨平业绩波动。

4. 坚持有限授权原则，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规模。公司要求所属业务单位和部门将套期保值规模严格控制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经允许不得越权超限交易。

5. 强化内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公司及从事交易的控股子公司设立了专职清算与风险控制岗位，清算工作日清日结，风险控制岗位时时对账户进行监控，避免出现保证金不足风险。审计合规部门定期对业务开展进行合规性检查，确保不出现违规交易。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利用金融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有关自产黄金套期保值及大宗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